

合同编号: ZZFY-HT-2026152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2026 年织物洗涤 及织物租赁服务项目合同

2026

甲方：郑州市妇幼保健院(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洁丽洗衣有限公司(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相关法规和文件要求，甲乙双方为形成良好的服务形象和就医环境，就乙方承接甲方衣物洗涤及织物租赁服务项目工作达成共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场之日 2026 年 9 月 16 日起至次年 2027 年 9 月 15 日止。

如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投诉或事故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单位进行相应的处罚，罚款多少由甲方根据事项大小进行出发（详见附件1），罚款金额 1000-5000 元。

第二条乙方的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1、医院内所有医用布草、衣物、服饰等的洗涤消毒包括收送、缝补、折叠和熨烫，包括洗涤物品的清点、检测等及收送运输工具及织物租赁服务。并按医院的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工作。

2、洗涤服务要求

- (1) 时间要求：每日 7 点之前将洗干净的衣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分发，然后下科室收取需要洗涤的被服。
- (2) 卫生要求：乙方应根据医用被服物品的特点，选择适合的洗涤工艺标准，科学安排洗涤工序，保证洗涤质量，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洗被服物品和洗涤场所进行抽查和检验，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每季度(出资)一次市政检测部门出据的检测报告给甲方验证。
- (3) 清点要求：乙方需做好收送衣物清点工作，每次应按科室分门别类做好收送衣服的清点表(手术室衣物除外)(应做到下收下送敷料名称及数量与之相符)。交甲方签名确认后带回。并将每日清点表收集保存好，便于双方确认干净衣物数量及月底结算。
- (4) 缝补要求：出现小洞，脱线，掉纽扣等由乙方负责缝补后送回医院，并做好

缝补记录，针对缝补要求要做到及时修补，精确缝补时限。（避免出现破损后未缝补直接下送科室，科室无法使用又返回洗涤公司的现象，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缝补要求）

(5)医院感染管理科要求：对于烈性传染病人的医用被服物品和其他卫生防疫部门要求的特殊医用被服物品，在医院按相关规定完成初步消毒后，乙方应负责按卫生监督部门的卫生防疫要求进行相关处理，确保交叉感染得到有效控制。

(6)质量要求：医院提供的医用布草、衣物、服饰等，送回时，应完成无污渍划痕、缝补完好、熨烫平整、分类清晰和折叠有序、不能与其他医院混装（如因顽渍太多，经多次洗涤仍然达不到甲方预期效果的，乙方应向医院申报；由医院负责作报废处理或另作他用，此数量不计入正常报废数量中。

(7)节假日期间，要求有值班人员及时来收取使用后的手术敷料以免堆积。

(8)洗涤公司员工对收取的手术敷料名称不熟悉，清点时造成困难，应对员工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工作能力。

3、要求全面实行被服物品洗涤管理信息化等，每月末向医院提交各部门科室被服类的分类汇总报表，要求附送电子版本。

4、其他要求：针对传染病及疫情期间的医用洗涤布草清洗应具备相应的独立清洗区。针对本项目需要配备的相关工作人员包括，缝补、下收下送、清点等应满足甲方需求，费用自行承担。每天应根据甲方要求将清洗物品定时、定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1、甲方负责将院内所有医用布草、衣物、服饰交乙方洗涤，合同期内乙方不得转包。

2、甲方负责按时在现场配合衣物收送的清点工作。

3、甲方送洗涤的衣物，必须在显眼处印有清晰的医院名称及科室标志，以便乙方洗涤及分类收送。

4、甲方若设有传染病区或收治传染病人，其布草甲方必须自行作预先消毒处理，统一用黄色胶袋包装，并清楚标明是什么传染病（艾滋病污衣物不收），以防交

又传染及便于乙方再作特殊强化洗涤与消毒。

5、甲方可不定期到洗涤现场对洗涤运作、质量等进行监督，如对所洗的衣物消毒有异议可由双方共同指定的机构进行取样检测(取样时需有双方人员在场)。一切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根据乙方在合同期内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若乙方履约情况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无条件接受。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按照相关行业的洗涤标准和规定以及甲方具体的要求提供服务。

2、根据洗涤量免费提供不少于 100 个污衣袋(视洗涤量增加则适当增加)供甲方衣物打包周转用，污衣袋洗涤费由甲方按衣物洗涤均价支付。

3、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交给的洗涤任务。

4、发生有破损的衣物，乙方确认破损无法再使用时，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报废，并做好报废记录(需双方签名确认)。每月报废率不得超过清洗量的 0.5%，超出部分折价后由乙方赔偿，包括发生丢失的衣物超过清洗量的 0.1%，超出部分折价后由乙方赔偿。

5、每月一次发放调查表到甲方相关科室听取服务质量及工作意见，必要时派人员到医院，以便及时改进服务和提高工作质量，并做书面记录，报甲方留存。

6、发生违反上述事项被确认的，乙方认可甲方可视造成影响的单方面作出相关处罚处理。需扣款的可直接在洗涤结算款内减除。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负连带责任的，乙方负全责。

第五条结算方式

1、按双方签字认可的干净衣物清单数量及织物租赁清单数量，最终结算根据乙方每月的《投标明细报价表》单价与实际发生的洗涤量进行结算，结算前先开具发票。

2、据实结算。

第六条合同生效或更改

1、若解除合同双方须在终止前 90 天书面提出，应方需在 5 天内书面回复，届

时乙方需确保甲方平稳过渡，至与下一个受托方完成交接为止，否则视为乙方单方擅自违约。

2、发生上述违约情况及中途无故终止合同，乙方确认甲方有权可无需进行乙方认可等程序手续单方面终止合同，另行处理洗涤合作合同，并由乙方另行承担由此导致一切后果与责任。

3、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时确定的日期起生效，正式执行日期应由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十个工作日之前)。

4、医院每季度收集相关科室对洗涤、缝补、熨烫、送洗服务等的质量满意度信息。若上述相关要求，乙方不能及时解决的，医院将给予相应处罚，严重影响医院正常运行时，院方有权终止合同。

5、因地震、战争、洪水、火灾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含甲方发生政策性业务撤并和管理规定的改变)，造成双方不能履行协议的，可提前解除协议，并免除违约责任。

6、本合同及甲方发出的本项目相关招标文件、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缺陷不足等，由双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实质性权益关系、内含的实际原则精神，通过友好协商修改、调整、补充解决，其中：部分空白空缺部分，双方参照省级三甲医院执行。综上所述，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代表人：

日期：

2026年9月16日
4101058301241

乙方：河南洁丽洗衣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

2026年9月16日
4101830020302